

证券代码：300133

证券简称：华策影视

公告编号：2016-066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运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二、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有股东优先配售。

3、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按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式发行

4、债券品种与期限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且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调整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以由第三方或相关方提供担保，如果需要提供担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办理本次发行的担保事宜。

8、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申请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三、授权事宜

根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了加快推进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具体制定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期限、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评级安排、确定担保相关事项及偿债保障措施、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等条款、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等与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及根据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7、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8、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前述第 1 至 9 项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的全部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日